**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為本部所主管之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三、學校應依國家社會產業發展、學校特色定位、資源條件、系科教育宗旨與目標、師資專長及學生就業等面向，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其內容應包括學習成效核心能力之規劃、學生畢業時應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項目之訂定、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訂定及學習支援系統之提供。

前項教學品質確保機制，應經校內相關程序審議通過，並於學校網頁公告；其課程審議或修正相關會議資料，應妥善保存。

四、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對其進行教學品質檢核及輔導：

（一）各學制、年級之系、科或學位學程修讀學生人數低於三十人及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且該類系、科或學位學程數達全校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但停招或新設之系、科或學位學程，不列入計算。

（二）有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二點所定各款情形之一。

（三）有相關事證，足認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

五、學校有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每學期於本部規定期限內，填具教學品質查核數據報本部備查。

六、學校有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檢送下列資料，報本部檢核：

（一）各年級修讀學生入學當年度適用之系、科課程架構或流程表。

（二）實際開課之課表。

（三）科目或學分抵免原則及其實際辦理情形。

（四）授課師資專長及授課課程之對照表。

七、學校有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專案查核小組，針對各系、科或學位學程每學期實際開課、科目或學分抵免及授課師資專長之合理性等進行檢核；必要時，得至學校訪視。

八、經本部專案查核小組檢核未通過之學校，應於本部規定期限內依檢核意見提出當學期課程改善計畫及次學期課程規劃報本部。

前項改善計畫，學校得尋求鄰近學校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有關課程或師資支援，並應載明相關配套措施。

九、學校報送之資料經本部檢核通過或所報改善計畫經檢核通過者，得經本部專案查核小組會議決議，於次學期免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十、學校報送之課程改善計畫及次學期課程規劃，經本部檢核未通過者，私立學校由本部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停止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或班級招生；國立學校由本部調整學校基本需求補助款或招生名額。

前項學校，本部必要時得邀集學校所屬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或鄰近學校提供課程及師資支援，相關經費由該校自行負擔。但因財務困難致無力支應者，私立學校由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國立學校由基本需求補助款支應。

第一項之私立學校非屬第四點第二款所定情形者，本部得逕列為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之專案輔導學校。